

# 榆林市慈善协会 东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慈善协会

乙方：榆林嘉诚铭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维修工程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慈善协会东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5号

三、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：

按照双方确认的预算项目进行施工，具体施工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顶部防水部分：1、拆除原有破损彩钢；2、顶部、墙体新做3遍防水；3、增加2个排水口，统一更换为110管道，共4个排水口；4、新做防水彩钢，重做排水沟；5、拆除原有脊瓦、部分滴水檐；6、新做彩石瓦；7、二楼檐底粉刷；8、展厅背墙粉刷。

（二）室内修缮改造部分：1、拆除原有石膏板吊顶、灯具、地脚线；2、电路维修改造；3、新做龙骨支架，新做吊顶、墙面粉刷；4、更换形象墙；5、新做灯具；6、新增通风口3个；7、展厅中央空调管道改造。

(三) 院内修缮部分：1、新做东办公楼门前水泥地面；2、职工餐厅、档案室粉刷；3、院内破损地砖更换；4、大门、围墙粉刷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。

五、工期为 15 天，从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25 日。

六、工程价格：本工程总价为叁拾万柒仟元整（¥307000 元）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）。

七、工程结算

1、工程价格以实际工程量为准，未施工的项目不结算；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确需新增的工程项目，应与甲方协商决定是否施工。

2、工程验收后，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3、工程保质期为 1 年，因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本项目暂不设工程质保金，但在质保期内工程有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须给予免费维修和更换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，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问题。

2、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文明施工等规定，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施工，务必保证工程质量。

3、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，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

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，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经乙方自检通过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806050001421004760

联系电话：18098058454

2025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06801040003647

联系电话：18292254029

2025年11月10日